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批 复）

张保审批〔2018〕66号

关于对胜牌（张家港）润滑油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10.8万吨润滑油、1.2万吨防冻液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胜牌（张家港）润滑油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新建年产10.8万吨润滑油、1.2万吨防冻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环评技术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江苏省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新路以南、长江北路以东建设年产10.8万吨润滑油、1.2万吨防冻液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二、厂区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给排水管网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制纯水废水均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执行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三、项目燃气导热油炉排放的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标准限值，生产过程产生的调和废气、扫线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尾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表2标准限制。

你公司应根据废气产生和排放的特点，落实各类废气净化技术，确保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控制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

四、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废滤袋(HW49)、实验室废物(HW06)、废活性炭(HW49)、废油(HW08)、废原料(HW06)、车间清洁废液(HW09)、废清洁品(HW49)、废离子交换树脂(HW13)、废包装材料(HW49)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排放。

六、建设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厂界外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七、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原料生产、运输、储存、装卸和使用等环节的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按《关于印发〈企业事

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注意做好与金港镇应急预案的衔接，做好应急预案宣传、培训工作并定期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应急池，雨水、废水排扣设置联锁自动的与外界隔断装置，防止各项污染物的超标事故发生。

八、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有组织） ≤ 0.216 吨/年、氮氧化物（有组织） ≤ 1.01 吨/年、颗粒物（有组织） ≤ 0.13 吨/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 0.324 吨/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1.6915 吨/年。

（二）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leq 10115/10115$ 吨/年、COD $\leq 2.795/0.809$ 吨/年、氨氮 $\leq 0.05/0.01$ 吨/年、悬浮物 $\leq 2.077/0.708$ 吨/年、总磷 $\leq 0.004/0.001$ 吨/年、总氮 $\leq 0.08/0.03$ 吨/年、石油类 $\leq 0.145/0.041$ 吨/年。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不得排放。

九、排污口设置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废水排放口安装污水自动计量装置，并与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联网。

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并开展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申领、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一、项目建设期间和生产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张家港市环境监察大队保税区中队负责。

十二、建设单位是该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12月29日



张家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